沙应急〔2024〕17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

关于印发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抽查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重庆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《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《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《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做好2024年度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。

附件: 1.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

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部门 | 参与部门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 | 抽查对象数（户） | 抽查比例 | 抽查人员 | 抽查日期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|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 | 2024年沙坪坝区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| **区应急管理局：**  1.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；  2.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  **区市场监管局：**  1.特种设备检查情况。 | 重点工贸企业（95） | 7 | A（94）：6%；  B（1）：10% | 分别为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的公务员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|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|

附件2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

2024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》《沙坪坝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精神，强化在新形势下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至9月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沙坪坝区重点工贸企业（95家）。

三、抽查人员

设立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检查组，检查组4名执法人员(其中每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2名、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人员2名)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采取全区随机方式进行，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比例随机摇号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，并将任务分配到各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区应急管理局

1.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；

2.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管局

1.特种设备检查情况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区级部门协同配合。

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，同时，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具体事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1. 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。

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随意检查和多头重复执法扰民。

1. 严禁执法过程违法违纪。

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注意执法过程全记录和执法文明；要廉洁自律，做到“四个不得”即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；不得收受企业馈赠有价证券和礼品；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；不得参与娱乐消费。